

大数据与决策研究

2025 年第 30 期（总第 327 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研究院

2025 年 6 月 27 日

广西城市数据流通利用的四大困境与 对策建议

在国家“数据二十条”与“东数西算”工程推进背景下，数据已成为区域经济核心生产要素，其高效流通与深度利用是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与智慧城市建设的核心支撑。广西作为中国面向东盟开放合作的前沿窗口、西部陆海新通道核心枢纽，城市数据流通效率直接影响“边海联动”优势释放与数字经济发展质效。当前，广西各城市虽积累一定数据资源，但仍面临“融合难、共享慢、利用卡、供给少”四大困境。

建议通过强化数据融合机制、优化公共数据管理、平衡个人信息保护与利用、激活企业数据公共价值，形成“三类数据高效融合、治理服务精准升级、产业数据深度赋能”的城市数据流通新格局，为西部省份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提供“广西样板”。

一、广西城市数据流通利用的四大困境

（一）数据融合基础薄弱

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的融合应用是城市数据价值释放的核心环节，直接支撑城市精细化治理、个性化服务等场景。但广西在数据融合的制度基础与设施底座层面存在根本性缺失，导致三类数据“城内难通”。一是制度体系不完善。城市数据融合需厘清可融合数据的范围、融合后数据权属的界定规则，但广西尚未出台与国家数据基础制度相衔接的城市数据融合专项法规，现行数据交易管理办法未覆盖公共数据与企业数据融合开发城市服务等场景的权属规则，政府部门、企业、用户等数源单位因缺乏规则依据，对融合后数据使用中存在的风险存有顾虑，直接阻碍了数据融合的可能性。二是数据基础设施滞后。可信数据空间作为支撑三类数据融合的关键物理载体（实现公共数据开放、企业数据合规接入、个人数据授权调用的统一平台），在广西各城市的建设进度相对滞后。在 2025 年国家可信数据空间创新发展试点申报中，广西城市数据空间申报数量为零¹，行业

¹ 自治区数据局

与企业数据空间申报 3 个²。当前仅南宁市³开展城市级数据流通利用探索工作，与江苏省（7 个⁴）相比存在显著差距。区内各城市普遍因缺乏有效支撑三类数据融合的专用通道，导致公共数据开放共享受限、企业数据难以合规接入、个人数据未能有效利用的隔离状态。

（二）公共数据管理效能不高

公共数据是城市治理“神经中枢”，其管理效率直接影响数据流通质量。广西城市公共数据管理问题集中在内部共享流程与外部开放质效两个环节。一是内部共享机制不畅。交通、环保、市政等城市管理部门数据分散存储（如交通流量数据存储于交警系统、环保监测数据存储于生态环境系统），且存储格式与标准不统一，跨部门共享需履行繁琐审批流程，导致数据整合效率低下、管理联动性薄弱，难以形成支撑城市治理的系统性数据资源池。二是外部开放质效有待提升。当前公共数据开放缺乏精细化的分类分级管理机制，供应链物流数据等高价值数据因安全考量未能充分开放。广西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开放数据总量达 93.68 亿条，但其中 81% 为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生活服务、气象服务等基础目录数据⁵，应用场景较为有限；梧州陶瓷、玉林中医药等“桂字号”城市特色产业数据尚未纳入公共开放平台，缺乏专属数据库支撑，难以有效满足城市产业升级需求。

² 自治区数据局

³ 北部湾大数据交易中心

⁴ 江苏省人民政府

⁵ 自治区公共数据开放平台 2025 年 4 月运行情况通报

（三）企业数据供给不足

企业数据（尤其是平台衍生数据）是城市服务创新的“源头活水”，但广西城市企业数据供给面临权利义务界定不清与市场驱动力不足的双重制约。一是权利义务边界模糊。企业基于商业利益与数据财产权考量，担忧用户隐私泄露或竞争优势丧失，对向城市公共服务开放数据持审慎态度；而城市治理对企业数据的需求持续增长，法律层面却未明确“企业数据公共利用”的授权规则（包括强制开放范围与协商授权机制），导致“企业不愿提供、政府难以获取”的供需失衡。二是市场激励机制不健全。广西虽出台公共数据开放管理办法并举办创新应用大赛，但未针对城市企业数据建立专项激励机制（如将开放数据量与税收优惠、资质评定挂钩），致使数源单位共享意愿普遍不高。北部湾大数据交易中心虽定位为“城市数据流通服务平台”，但2024年交易额仅2.03亿元⁶，较贵阳（21.11亿元⁷）、上海（40亿元⁸）、深圳（72亿元⁹）存在较大差距，企业数据缺乏高效价值转化渠道，进一步抑制了数据开放与流通的积极性。

（四）个人信息利用受限

个人信息是城市服务的“毛细血管”，交通出行、社区健康、政务办理等场景均需高频次利用个人数据以实现“服务个性化”。但《个人信息保护法》确立的严格知情同意规

⁶ 广西日报

⁷ 贵阳网络广播电视台，数据截至2024年7月。

⁸ 央视新闻

⁹ 深圳市投资基金同业公会

则与城市高频服务场景需求存在适配性冲突：现行机制要求个人信息再利用需用户逐一重复授权，显著提升操作成本；在 B2G（企业到政府）数据共享环节，城市场景下“公共利益”的界定模糊，导致企业“不敢共享”、政府“不敢使用”，城市服务“最后一公里”难以打通，数据价值的深度释放受阻。

二、推进广西城市数据高质量流通利用的对策建议

（一）强化数据融合机制，构建三类数据协同生态

紧扣广西“面向东盟开放前沿”与“西部陆海新通道核心枢纽”的战略定位，以“制度创新+设施筑基”双轮驱动，重点突破公共、企业、个人三类数据存在的“城内难通、域内难融”瓶颈，构建“设施支撑—场景贯通—主体协同”的高效融合生态。一是加快城市可信数据空间建设。在南宁、钦州等西部陆海新通道关键节点试点“边海联动”可信数据空间，集成隐私计算、区块链等技术，绑定智慧交通、产业协同等高频场景开设专用通道，形成“1+N”（自治区级中枢+城市节点）网络。二是依托可信数据空间推进跨境数据融合创新试验区建设，协同东盟共建数据互认规则池，探索“数据可用不可见”模式，打通跨境物流、边贸服务等场景融合通道。三是联动行业协会组建“桂字号”产业数据联盟，采用“数据信托”模式（即企业委托第三方管理数据，按约定向政府、科研机构开放）在可信数据空间内实现企业与公共数据深度融合，并配套收益反哺机制以激发企业数据共享动能。四是推广个人数据银行模式，借助可信数据空间实现用

户自主授权与脱敏使用，在智慧交通、公共卫生、社区服务等场景中兼顾隐私保护与服务精准化需求。

（二）优化公共数据管理，提升共享开放服务效能

围绕内部共享梗阻、外部开放质差两大痛点，推动管理模式由人工协调向智能治理转型。一是构建跨部门数据协同中枢。依托广西政务数据共享平台、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及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集成 AI 数据匹配、智能合约等技术，通过 AI 自动识别交通、商务等部门数据的关联关系（如港口物流与外贸数据）并生成共享清单，利用智能合约约束共享权责，动态评估数据价值贡献度以调整部门考核权重。二是培育数据要素市场生态。在公共数据开放平台设立东盟合作、西部陆海新通道、桂字号产业等特色数据专区，动态发布跨境物流、RCEP 国家产业需求等高价值数据集，促进“数据开放—场景应用—价值反哺”的良性循环。联合高校、企业共建数据应用孵化中心，对创新应用予以资金奖励，同时培育扶持数据清洗、分析等第三方服务商，系统提升数据开发利用效能。

（三）完善权益激励供给体系，激活企业数据公共价值

以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为方向，构建“权益保障—市场驱动”的供给体系，解决“企业不愿提供、政府难以获取”的供需结构性矛盾。一是健全企业数据权益保障机制。制定广西企业数据权益保护制度，明确企业对通过合法手段收集、加工形成的衍生数据享有“使用、收益、处分”的财产

性权益，并设立数据共享免责条款，降低企业开放数据的合规顾虑。二是创新数据要素市场化激励机制。推动北部湾大数据交易中心设立城市服务数据专区，提供涵盖定价、交易、结算的全流程服务；探索开展以物流、电商等领域企业特定数据资产组合为基础发行证券的“数据资产证券化”试点，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将数据开放贡献度纳入“桂商信用”评价体系，对高信用企业给予税收减免、示范企业认定等政策激励措施。

（四）平衡保护与利用关系，打通个人信息应用堵点

通过地方规则细化与技术创新，破解重复授权与不敢共享的合规困境，助力城市服务个性化升级。一是细化“公共利益”地方认定规则。出台广西个人信息公共利用合规指引，明确国家战略实施（如西部陆海新通道物流保通）、民生刚性需求（如智慧交通拥堵治理）、产业创新发展（如“桂字号”产业数据融合）等典型应用场景，规定相关场景内共享个人数据“无需重复授权”（用户可随时行使撤回权），降低操作复杂度。二是强化技术赋能合规保障。在“智桂通”等智慧城市平台部署隐私增强计算（PEC）技术，实现“数据可用不可见”。开展“数据合规沙盒”试点，鼓励企业探索个人数据开发利用新模式，待模式成熟后在全区范围内推广实施。

（执笔人：邹华曼）

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研究院）

编辑部地址：南宁市体强路 18 号广西信息中心 1412 号房

联系电话：0771-6113592

电子邮箱：dsjyjs@gxi.gov.cn

网 址：<http://gxxxzx.gxzf.gov.cn/>



扫描二维码获取
更多决策参考信息